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“江河汇众”)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股份 15,613.7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江河汇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,000 万股(含本次),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8%。

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国泰海通”)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情况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于2024年5月10日与国泰海通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,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-022号、临2025-014号公告。

2.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

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,江河汇众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、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江河汇众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7,000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4.8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18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年5月8日
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15,613.76
持股比例	13.7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2,333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9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06%

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，江河汇众除部分用于下列质押外，暂无后续其他质押计划。

3.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江河汇众	否	4,667	否	否	2026.5.11	2027.5.11	国泰海通	29.89%	4.12%	对外借款

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对外借款，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。

4. 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江河汇众	15,613.76	13.78	9,333	7,000	44.83	6.18	0	0	0	0

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